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31號

原告 金泓昇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睿庭

訴訟代理人 張鴻彥

被告 林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字第17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叁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叁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凱」之成年男子（下稱阿凱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由被告擔任訴外人仲連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仲連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再由阿凱先後於民國106年11月1日、同年月8日、同年月23日以電話向原告訂購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00元之貨品後，以現金及即期支票方式共支付68,000元之部分貨款，藉以取得原告之信任後，阿凱即接續於如附表所示附表日期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水產，並與原告約定以月結之方式支付貨款，致原告不疑有他，依約出貨，阿凱於107年2月12日郵寄支票號碼FS000000號（發票日：107年2月13日，金額65萬元）、支票號碼FS00000000號（發票日：107年2月14日，金額411,689元）支票各一紙，作為106年12月及107年1月貨款之給付。詎原告屆期提示上開支票，均因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，

再派員前往仲連公司，發覺仲連公司人員已不知去向，始知受騙。被告上開所為確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2,293,996元之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並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賠償原告2,293,996元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293,996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2日（見108年度附民字第176號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已為認諾，業如前述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宗 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 玉 門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水產名稱	金額(含運費) (新臺幣)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1	106年12月26日	透抽	82,971元
2	106年12月27日	無帶殼熟鮑魚	15,900元
3	107年1月4日	烏魚魚腔烏魚子透抽	132,765元
4	107年1月8日	烏魚子無帶殼熟鮑魚鮑魚殼	138,210元
5	107年1月12日	透抽烏魚子	157,128元
6	107年1月19日	無帶殼熟鮑魚	95,100元
7	107年1月24日	鮑魚殼無帶殼熟鮑魚透抽烏魚子	425,665元
8	107年1月31日	魚翅中排	2,450元
9	107年2月2日	透抽	146,807元
10	107年2月6日	魚魚子	490,500元
11	107年1月31日	無帶殼熟鮑魚魚健鮑魚殼	606,500元